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廿二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出埃及記第十七章 1 至 16 節：「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，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，在利非訂安營。百姓沒有水喝，所以與摩西爭鬧，說：『給我們水喝吧！』摩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什麼與我爭鬧？為什麼試探耶和華呢？』百姓在那裏甚渴，要喝水，就向摩西發怨言，說：『你為什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，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？』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：『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？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。』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手裏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，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，從百姓面前走過去。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裏站在你面前，你要擊打磐石，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，使百姓可以喝。』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。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（就是『試探』的意思），又叫米利巴（就是『爭鬧』的意思），因以色列人爭鬧，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，說：『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？』」

那時，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，和以色列人爭戰。摩西對約書亞說：『你為我們選出人來，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明天我手裏要拿著神的杖，站在山頂上。』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，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摩西、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。摩西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勝；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勝。但摩西的手發沉，他們就搬石頭來，放在他以下，他就坐在上面。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，一個在這邊，一個在那邊，他的手就穩住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，你要將

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。』摩西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耶和華尼西（就是『耶和華是我旌旗』的意思）；又說：『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』」

以色列人的鑒戒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，都要成為基督徒的鑒戒。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11 節，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所以，聖經記載以色列人的故事有許多方面的意義，第一，讓我們看見神的作為，看見神全能的膀臂伸出來拯救他們，神擊打「世界的王」，好把祂的子民從黑暗的權勢中、從為奴之家救出來。也就是說神要把我們從世界裏救出來，救以色列人和救我們是一樣的，我們也要從世界裏被救出來。

在曠野受訓練

第二，神藉著曠野的路來訓練以色列人。以色列人常發怨言，怎麼配作神的兒女呢！神這樣向他們施行神蹟，他們還是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所以神要訓練他們。訓練的目的就是讓他們染上埃及各種壞習慣的那個舊人死掉，讓他們的新人活起來。神要讓他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一個新族類、一個新種族，然後讓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，這是神要作的事情。

神在曠野裏帶領他們，用雲柱、火柱（雲柱、火柱預表聖靈）引導他們的路，光照他們。因為那個時候他們沒有燈，晚上什麼都看不見，所以，用雲柱、火柱使在以色列人的營裏有亮光。神賜給他們嗎哪，要讓他們把埃及的韭菜、大蔥那些污穢的東西都忘掉，讓他們吃嗎哪，就是讓他們讀聖經。

神又為以色列人定了律例、典章。我們看第十五章 25 節：「摩西呼求耶和華，耶和華指示他一棵樹，他把樹丟在水裏，水就變甜了。耶和華在那裏為他們定了律例、典章，在那裏試驗他們。」神一路帶領，也一路試、一路練，一路給他們許多的鍛鍊，出很多的題目。這是神帶領、培養兒女的法子，神讓他們在世界裏受訓練、在曠野裏受訓練。第十六章 4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。百姓可以出去，每天收每天的份，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。』」神不僅給以色列人律例、典章、誠命，神還給他們法度。法度就是神定的尺寸、定的規矩（法度是指著規矩說的）。比如，每天收嗎哪有每天的份，不能多收；第六天收兩天的份，也不能多收；第七天就吃第六天所收的。這都是法度，是神給我們定下的一個規矩，我們要記住。聖經裏有好多我們必須要守的規矩——法度，還有律例、典章、誠命，這些都是神在曠野裏訓練祂的孩子們所要學習的。

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

我們要從這裏慢慢地看，神設立了哪些法度是我們要遵守的。比如，聖安息日，六天要做當做的工，第七天要安息。我們現在第七天的安息跟以色列人不一樣，以色列人的安息日是現在我們過的禮拜六，我們的安息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，我們叫「主日」（這個以後我們再解釋）。

我們和猶太人不一樣，猶太人他們說的叫「安息日」，我們是另外一個根據，這叫「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」為我們存留。我們來看這段聖經，在希伯來書第四章，就解釋這件事情，我們

和以色列人的安息不一樣，和他們有一點分別。他們守的是舊約，叫「安息日」；但我們不是，我們在新約裡，是守「主日」。在啟示錄也說到「當主日……」（啟示錄第一章10節）

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四章1至9節：「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，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。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。正如神所說：『我在怒中起誓說，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！」』其實造物之工，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。論到第七日，有一處說：『到第七日，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。』又有一處說：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！』既有必進入安息的人，那先前聽見福音的，因為不信從，不得進去。所以過了多年，就在大衛的書上，又限定一日，如以上所引的說：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』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。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」所以，我們知道「另有一安息日」，就是指著「主日」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把我們救出來，這才真正讓我們能夠享受安息。

以色列人他們不信從，有不信的惡心，因此他們不能享受安息。等我們查到出埃及記後面，再講這一段，再解釋以色列人倒斃曠野的這段事情。以色列人有不信的惡心，所以他們在曠野裏打轉，直到出埃及的那一批人都死了，就是年紀在二十歲以上的男人。其中只有兩個人沒死，一個是迦勒，一個是約書亞，其他人因為沒有信心都死了。這預表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同死、同埋葬，然後新人要活出來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」（哥林多後書第五章17節）等我們講到那段的時候，再詳細地說怎樣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

那麼，神在曠野引導他們，讓他們學功課，走屬靈的道路，成為聖潔，讓他們懂愛律，最後才讓他們承受基業，所以，這是神的目的。

吃靈食、喝靈水

我們從聖經裏看見神有律例、典章、誠命、法度。神使苦水變甜；沒有食物，神從天降下食物；沒有水，神從磐石裏出水。那麼磐石預表什麼呢？這也有屬靈的預表，我們讀哥林多前書第十章4節說：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摩西擊打磐石是預表耶穌基督釘十字架。耶穌受了擊打、受苦，結果就從祂的肋旁有水和血流出來，聖靈就因著耶穌基督被賜下來，所以我們能夠在靈裏解除乾渴，是因耶穌基督受死被釘十字架。

嗎哪是「靈食」，磐石出的水叫「靈水」。以色列人出埃及有「靈食」和「靈水」。我們現在也要吃「靈食」，就是讀聖經（吃嗎哪）。我們要喝「靈水」，要禱告，要讓聖靈在我們裏頭滋潤我們的心靈。這樣，我們就明白了。

基督徒的天路歷程

但以色列人經歷這些事，他們還是不明白。我們今天看他們似乎好糊塗，他們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發怨言。我們心裏想，若是我們就不會這樣！其實也差不多，我們也會常常發怨言。神的恩典，神的全能顯明了，過一會兒又忘了。這是以色列人的經歷，也是我們正在經歷當中的。神用靈食、靈水供應以色列人，讓他們學功課，讓他們受試驗。我們也當曉得，基督徒在世界裏

信了主以後，也要走幾十年的曠野路，也要受試驗、受熬煉，才能夠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，才能夠進到榮耀裏、進到迦南美地。迦南美地代表什麼？預表主耶穌在基督裏一切的豐盛。我們若真正在基督裏，我們就享受豐盛。

基督徒的經歷有三個方面：第一叫作「埃及」（埃及是在法老的權下），就是「世界」，我們在世界裏被魔鬼轄制的時候，我們在那裏作什麼？我們作魔鬼的奴僕，經歷無盡的勞苦，最後是死亡。我們在那裏替法老作積貨城，作奴僕。我們越要信耶穌的時候就越忙，魔鬼就越增加我們的勞苦，讓我們「不聽虛謊的言語」（不去聽道）。第二，等我們信主、受洗，就「過紅海」。第三，過了紅海就「走曠野」，我們一走曠野，埃及那些吃的東西都沒有了，埃及世界的享受繁華都沒有了，這個時候上不著天、下不著地，我們就苦了。接下去就是「喝苦水」，但喝苦水的時候，我們只要一仰望十字架，苦就變甜，所以，要將一個木頭投在水裏，我們喝的苦水裏加上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苦就變甜，我們就會甜甜起來。然後，我們從瑪拉就到了以琳，就會享受一段豐富，十二股水泉、七十棵棕樹，有樹蔭、有水泉，又有樹的陰涼、又有活水喝，我們在行走的時候就得到休息、得到滋潤。

與肉體爭戰

接下來，就要學習打仗。弟兄姊妹們，一個基督徒不是輕易地就經過曠野，乃是要學習爭戰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，乃是與管轄幽暗世界的爭戰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要打仗，第一仗，就是與亞瑪利人打仗。這亞瑪力的意思就是「屬肉體」，我們要與肉體打仗，要戰勝、勝過肉體。聖經裏有一個題目叫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

己反被棄絕了。」（哥林多前書第九章27節）「攻克己身」就是和亞瑪力人打仗。所以，我們在這裏看見，神不只要訓練我們守祂的律例、典章、誠命、法度，神還要讓我們吃嗎哪、讓我們喝靈水、吃靈食，讓我們慢慢地斷掉屬肉體的東西，然後就要和肉體打仗了。

為什麼我們會常常發怨言？為什麼我們會爭鬧？為什麼我們會試探神？都是因為肉體的關係，都是「體貼肉體」。基督徒開始明白了神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，吃了靈食、喝了靈水，就要開始對付肉體，這是以色列人的經歷，也是我們要經歷的，這叫靈程、叫天路歷程，是我們得救以後要開始走的屬天道路。

這屬天的道路要怎麼走呢？在出埃及記裏就畫出圖畫來，等到了民數記就更清楚了，我們要一站一站地走。第十六章就看到以色列人是按照站口前行，我們念出埃及記第十七章1節：「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，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，在利非訂安營。百姓沒有水喝。」他們一站一站地往前走，有四十三個站。當然，基督徒不一定說非要走這四十三個站，這都是預表。有的人一信主就進入靈命的高峰，就把肉體對付掉了。但有的人不是，有的人就要經過四十年，或經過好多年，要在曠野裏兜圈子轉來轉去，要經過這些站口才能夠達到完全的地步。

因此，基督徒走屬天的道路有快、有慢。有的人是先受，受了很多的苦，後來他在苦難中接受了耶穌，信了耶穌，受了耶穌的恩典，他一下子就轉變，很快進入了。但有的人不是，有的人要經過很久，尤其成長在信耶穌的家庭。比如，爸爸媽媽信耶穌，孩子沒有信耶穌，後來他跟著爸爸媽媽信了，這種人比較麻煩，要經過的路程多一點，因為他舊人完全存在，他要先脫去

舊人、穿上新人，要在基督裏「聽祂的道、領祂的教、學祂的真理。」（以弗所書第四章21節）這都是漸漸地，不是一下子就改變了。聖經裏說，我們要一天新似一天，要漸漸更新，不是一下子的。但這或快、或慢也是因個人的經歷不同、環境不同、心智不同，所以，我們在這裏就看見，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是給我們的鑑戒。

基督徒信主之後，喝了靈水，吃了靈食，就要開始對付肉體。為什麼要對付肉體？我們大家注意，這是因為人有靈、有魂、有肉體，這三樣東西。人沒有信主的時候只有肉體和魂，他們兩個合作無間，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」（以弗所書第二章3節）只要這兩樣就可以了。但是當他信主了，他的靈活了，結果靈就與肉體打架，爭奪我們的魂。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。肉體會影響思想，說：來，順服我，你要想我所需要的。思想也被靈爭取說：你要思想屬靈的事情。這樣，肉體和靈就打起來了。我們的肉體又說：來，隨從我去放縱情慾。靈也在裏面爭取我們說：來，順服神，服從神的律例。這兩個就打起來了，在這個時候就「爭戰」。所以，我們要對付肉體，要消滅亞瑪力，這就是以色列人他們的經歷，也是我們的經歷。